

“等工作忙完再说”成临终遗言

——追记南阳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民警邵永刚

□记者 王滢锋

乍暖还寒的初春，古城南阳刚刚下了一场小雨，苍天都在为他“哭泣”。

昨日上午，南阳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民警邵永刚遗体告别仪式在南阳殡仪馆举行，南阳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和邵永刚生前战友等百余人前来送行。

邵永刚，年仅48岁！生前是该所案件侦查大队大队长，在主持完最后一次案情分析会后，心脏病突发倒在了工作岗位上，经抢救无效，永远离开了他挚爱的刑侦事业。

据同事回忆，邵永刚病发那天是2月9日，中午12点多，他正带着几名同志研究案件，突然感觉胸闷，脸色发白，满头大汗。同事们劝他快去医院，他却说：“下午还准备开大队全体会，把今年的打击工作任务安排一下。我的病我知道，缓一下，等工作忙完再说。”十几分钟后，他开始呕吐，随即晕倒在办公桌前。同事们立即

将他送到南阳市中心医院，因病情严重，抢救两天后又转院至郑州，被确诊为心脏主动脉血管夹层，入院即住进了重症监护室，一度昏迷。3月17日凌晨3时55分，邵永刚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与世长辞！

噩耗传来，无数战友潸然泪下。他生前曾经共事14年的同事、瓦店派出所政委李传华听闻情况，悲痛难抑，泣不成声：“小邵是累死的，以前劝过他多少次得去医院，他都没听……”邵永刚的主治医生也说他的病与长期高强度工作、作息不规律有很大关系。

没有一个岗位他不熬夜，没有一个岗位他不拼命。尤其是近几年，他身体一直不太好，但工作从来没有落下。全国公安机关“清网”行动期间，他在心脏支架手术后不到7天就回到单位上班，亲手抓获3名逃犯……谁也没有想到，那个工作上一直要强、从不认输的邵队长，这一次晕倒竟成了永别，他的口头禅“等工作忙完再说”竟成了临终遗言。

邵永刚荣誉

邵永刚，从警28年，从基层派出所外勤和户籍内勤干起，先后担任过法制室主任、派出所副所长、治安大队大队长、案件侦查大队大队长，其间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

199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户籍内勤；1997年、1999年、2011年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2008年荣获个人嘉奖；2013—2015年连续3年被南阳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公务员并记嘉奖一次；2004年被南阳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公安系统法制民警先进个人；2010年被南阳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精神病人情绪失控，却让患者参与约束

违反医疗操作规范 医院被判担责90%

本报许昌讯（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赵市伟 丁伟）胡某因患精神分裂症入住许昌某医院接受治疗。治疗期间，胡某情绪突然失控，护理人员在实施强制性保护措施过程中，指使两名精神病人共同参与，导致胡某颈椎骨折。近日，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判决该医院赔偿胡某各项损失共计31万余元。

患有强直性脊柱炎的胡某，去年被许昌某医院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并入住该院封闭区接受治疗。住院期间，胡某突然情绪躁动，拽掉公共水管开关，两名护理人员遂对胡某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其情绪稳定。

其间，由于胡某力气大，护理人员要求在住院治疗的病人名也参与其中。事后，胡某被诊断为颈椎C3椎体骨折。鉴于胡某病情复杂且较重，该院出具转诊证明，胡某被送往郑州一家医院接受手术治疗，后被评定为八级伤残。

胡某育有一双儿女，女儿6岁，儿子刚满周岁。他多次索赔未果，遂将该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自己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36万余元。

庭审中，该医院辩称，医护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胡某患强直性脊柱炎，病史8年，该医院在住院约束性保护措施时强度适当，故不排除胡某伤情系精神冲动时自身用力过猛造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医院对胡某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时，允许两名住院病人参与，违反医疗操作规范，致使胡某发生伤残，未尽到其诊疗义务和安全保护义务，应对胡某造成的损害负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胡某长期患有强直性脊柱炎，该因素在其损害及伤残产生中亦有一定参与度，应酌情减轻该院的赔偿责任，酌定该医院对胡某损失承担90%的责任为宜，遂作出上述判决。

济源检察机关

基层大走访 答疑解惑受欢迎

本报济源讯（记者 聂学强 通讯员 王山）济源检察机关2017年走访调研活动拉开序幕。3月14日起，济源两级检察院的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国有企业、山区贫困村镇及环保等领域的40余个单位、村居，广泛宣传检察工作，主动征求意见建议，特别是检察机关服

务农村脱贫、国企改革、环境治理、发展转型四项重点工作的意见建议，更好地服务大局。这是济源检察分院贯彻落实省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举措。

3月14日，济源检察分院检察长王宫武带

领相关部门干警深入济源边远山区邵原镇，听取邵原镇班子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主要部门负责人和村委代表的意见、建议，实地走访黄楸树、双房等村居，介绍检察工作职责，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为群众答疑解惑，受到欢迎。

郑州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17年2号消费警示

家政服务 谨慎购买大额卡

本报讯（记者 王建芳）针对近期家政服务投诉增多的现象，郑州市消费者协会3月20日发布2017年2号消费警示，提示广大消费者：找家政服务，要谨慎购买大额卡，且一定要签订合同，索留票据。

“我和邻居都在我爱我家家政公司办了5000元的预付卡，结果春节后发现这家公司关门了，怎么也联系不上。”昨日，家住郑州顺驰第一大街四期的耿女士向记者反映说，她的我爱我家预付卡里还有些余额，邻居家的几乎还没怎么用，但春节后却怎么也联系不到该家政公司了。到店面一看，她们发现大门紧锁，家政公司留的联系电话，怎么也打不通。

在家政公司门口，她们还遇见了几

个前来讨要工钱的工作人员。

记者登录郑州我爱我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试着拨打官方网站上所留的热线电话，却被告知已暂停服务。而我爱我家在郑州的数家分店，除了一家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外，其他均被告知已停止服务。

另有消费者韩女士向郑州市消协反映，河南大豫家政不把消费者当回事，前几年办的保洁卡价值1000元，上面明确是长期使用，没有期限，但是年前联系保洁人员过来打扫时，却被告知卡作废了，打客服电话，对方也不解决问题。

近期，郑州市消费者协会收到消费者有关家政服务的投诉非常多。工作人员表示，这些行为都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消费警示

郑州市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2017年2号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慎重选择家政服务公司：

1.仔细查看。首先要看家政公司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尽量选择信誉好、证照齐全、服务制度完善、服务人员管理规范的家政公司。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签订协议。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仔细阅读家政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注意查看服务时间期限、价格、服务项目以及出现侵害消费者财产、人身安全等行为时，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3.慎选大额。不要贪图优惠而办理大额的预付卡。

4.索留票据，及时投诉。

乍暖还寒绿意浓 法官执行不停歇

□郎松涛 王芳芳

2月25日，山区的天气正是乍暖还寒时，嵩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内却是一片热火朝天，春意浓浓。圆桌旁，陈某正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和自己的前夫和解；小周在老父亲面前懊悔不已，主动履行赡养义务……

女儿出面，劝父偿还赡养费

年过花甲的周某，因儿子小周拒不支付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赡养费，便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接到案件后，多次与小周联系，希望他能主动履行赡养义务。起初，小周承诺会主动把钱送到父亲家。但后来，小周的承诺变成了一纸空文，其不但没有履行义务，还拒不接听法院电话。执行法官在调查了解到小周及其妻子都在外打工，具备支付能力这个事实后，于2017年2月22日晚上赶赴被执行人家中，

将小周拘传到法院，并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小周被拘留后，小周的女儿无意中在该院执行局的微信公众号上看到了其父亲因不赡养老人而被拘留的消息，立即与该院执行局联系，表示愿意替父母支付赡养费。

然而，周某却觉得赡养老人不是孙女的责任，拒绝接受孙女的赡养费。面对这种情况，该院执行局干警决定将小周带到法院与周某、小周的女儿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经过执行法官的说服以及小周女儿的耐心劝解，小周当面向周某承认了错误，并表示以后一定好好赡养老人。随后，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小周将赡养费交给了父亲，双方冰释前嫌。

看着老人老有所养，父子重归于好，执

行法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法官讲法，弥合母女骨肉情

2016年9月，黄某与陈某经嵩县法院判决，解除了夫妻关系。双方婚后生育一女，随男方黄某生活，陈某每月支付生活费300元，直到女儿年满18周岁为止。

但陈某并未按照判决全额支付生活费，而是一拖再拖。为此，女儿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2月23日，法官到被执行人住所，将正准备外出的陈某带到法院。

到法院后，执行法官对陈某进行了说服教育，对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进行了训诫，并让她打心自问：“怎么会忍心不抚养自己的女儿呢？”

原来，被执行人陈某一直对前夫黄某有怨言，认为黄某在离婚后故意不与其探

望女儿，所以才一直不履行。

法官对陈某说道：“既然判决书已经生效，你就该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而且，经过我们调查，是你女儿不想见你，并非你前夫阻拦。”起初，陈某对黄某充满怨气，表示自己没有能力履行。

但当法官准备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时，陈某还是觉醒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法官说得对，我不该把她爸爸的怨恨报复到自己女儿身上，我应该让她女儿健康成长。”陈某当庭向法院履行了全部的抚养费，并保证以后会按时向女儿支付抚养费。

至此，这场母女之间的恩怨得到化解。这就是执行法官的日常，不仅仅是简单机械的执行，更是情感、伦理的交织，用真心唤醒当事人沉睡的爱，让整个初春暖意融融。